

证券代码：874691

证券简称：杭州设计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委托理财概述

#####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闲置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授权有效期间，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 委托理财方式

######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可转让大额银行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授权有效期间，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限，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

###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会安排专人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会持续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备查文件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